

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1、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抓手，不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2、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切实加强法治医院建设。一是常态化宣传。二是加强培训。三是认真做好矛盾摸排工作，防患于未然。四是结合医德医风建设，常态化开展医疗行业乱象整治工作，确保中心执业行为的规范化。

3、提升绿色环境理念、国卫复审工作全面实施。

4、抓质量、重规范，基本医疗工作稳步推进。一是严抓规范管理，确保医疗质量。二是不断完善提高，认真做好“卫星医院”建设试点工作。三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工作。四是推动健康碑林建设，完成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五是消除丙型肝炎公共卫生危害“肝净行动”试点调查。

5、积极应对、勇于担当，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一是接种新冠疫苗116人次。二是每周四对下马陵社区和平公馆中18户40人开展哨点监测调查上报。三是既往新冠感染者抗体水平和再次感染调查：我辖区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西安市通过网络直报的感染人群28人的再感染发生水平及人群特征，经过电话调查，目前共计4人再次感染，并按照要求上报区疾控。四是本年度甲流检测875人，乙流检测870人，支原体检测473人。五是储备消炎、止咳、化痰、抗病毒等呼吸道疾病相关药品4类10种。六是统一防护物资、消杀物资管理，保障防控工作开展。七

是加强宣传和信息报道。在公众号、微博及LED屏大力宣传新冠病毒、甲乙型流感、支原体肺炎的预防知识，引导公众保持健康心态，增强自我防护意识。

6、规范化、全覆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

7、安全生产、安保维稳等工作有序开展。

8、陕西省保健学会授予“2022年公共卫生服务先进集体”荣誉称号。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委员会、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授予注射室获“2023年优质护理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西安市碑林区健康城市建设工作委员会授予“健康促进医院”荣誉称号。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授予“2022年度工会先进单位”荣誉称号。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委员会和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授予“最美医师团队-东大街建南团队”荣誉称号。

（一）主要职责

1、社区预防：负责社区卫生诊断、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测、预防接种、结核病和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预防、常见传染病防治、地方病和寄生虫病防治、健康档案管理和爱国卫生指导等工作；2、社区保健：负责社区妇女、儿童、老年保健等工作；3、社区医疗：负责一般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诊疗、社区现场救护、慢性病筛查和重点慢性病病例管理、精神病患者管理、转诊服务等工作；4、社区康复：负责残疾康复，疾病恢复期康复，家庭和社区康复训练指导等工作；5、社区健康教育：负责社区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重点人群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工作；6、计划生育指导：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内设机构

1、业务科室：（1）全科诊室：掌握辖区居民的详细健康状况，指导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病患者正确的饮食方式和锻炼方式；负责诊治辖区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2）医务科：具体组织实施全院的医疗工作。对全院医疗业务、医疗质量、医疗技术实施科学的组织管理，检查、督促院方的方针、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和实施，并将实施情况及时反馈院方，以保障全院医疗工作的正常运行。（3）护理部：制定和贯彻执行护理工作制度，常规，标准，不断提高护理质量，抓好护理安全，预防事故发生。（4）医技科：影像科、检验科、药剂科。（5）供应室：负责医院内各种无菌物品的供应单位，是医院工作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布局合理，符合供应流程，职责分明，制度完善等手段，是确保供应质量的前提。（6）控感科：防止医源性的感染，对医务人员和患者负责，保证不能因为医疗活动而发生对其感染的情况。

2、公共卫生科：（1）计划免疫：负责传染病管理、疫情报告、地方病管理、免疫规划管理、妇女保健和儿童保健；为辖区内适龄儿童进行常规免疫接种。（2）公共卫生：负责为辖区居民提供健康教育和指导；整理辖区居民信息，并进行精神病人、慢性病管理和登记工作；负责城区居民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的信息收集、管理工作，完成对辖区居民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

3、行政后勤：（1）行政办公室：负责信息管理室及档案室；负责文秘、档案、工、青、妇、计划生育、财务管理等行政事务；参与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全市社区卫生工作的相关政策、技术规范及规章制度；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2）财务科：编制中心

经费收支预，决算，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做好会计业务的常规工作，管理好各类收支账目；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及时整理，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会计档案，并按时归档；审核有关收费环节，种类和数量，要求本单位有关部门，人员认真自觉遵守国家的财经纪律和财务会计制度。（3）总务科：制订和完善总务后勤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做好中心医疗及生活设备的采购及日常维护、维修工作；负责物资管理，对中心设备，仪器、办公用品，生活用品等固定资产登记造册，合理安排；负责搞好中心美化、绿化和环境卫生工作；负责中心车辆的驾驶、维修及日常保养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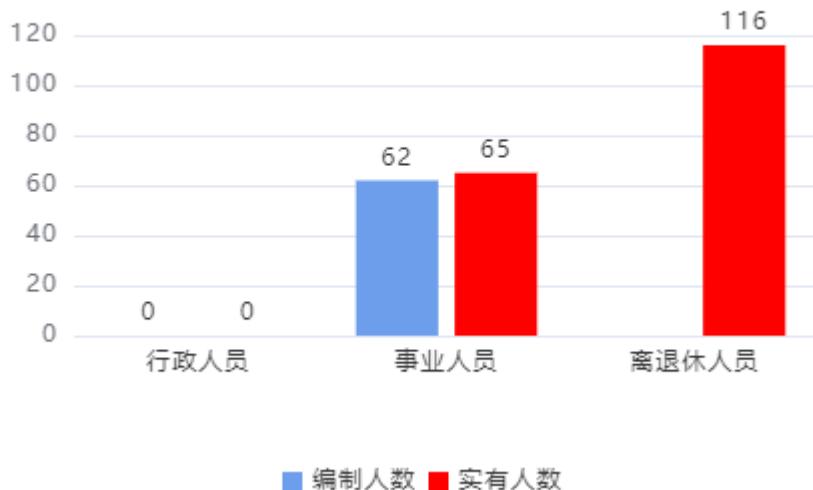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62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62人；实有人员65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65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16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077.0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648.28万元，增长45.3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二类疫苗收入及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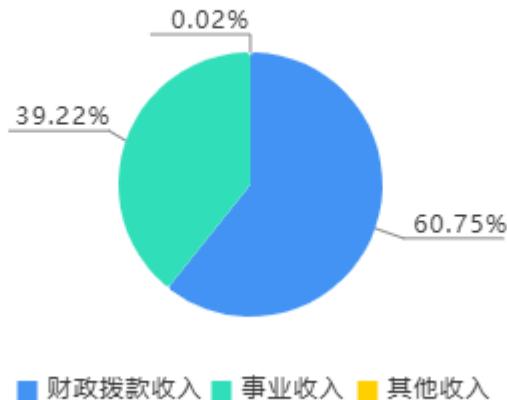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077.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61.89万元，占60.75%；事业收入814.67万元，占39.22%；其他收入0.46万元，占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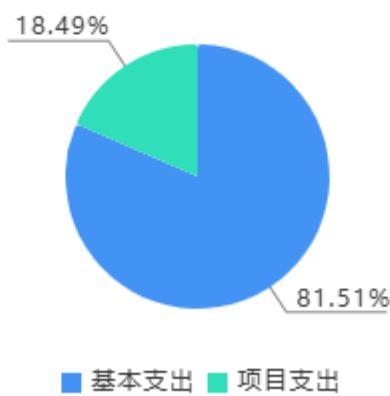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077.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92.92万元，占81.51%；项目支出384.10万元，占1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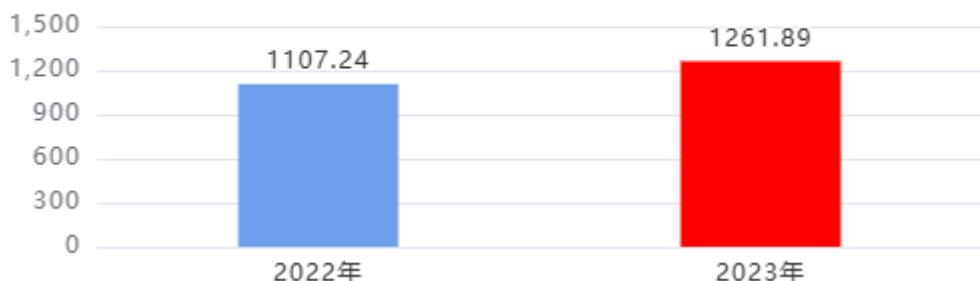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261.8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54.65万元，增长13.9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收入及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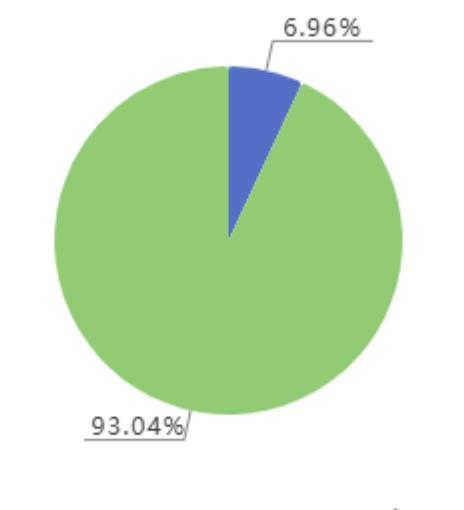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807.18万元，支出决算1,26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3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0.7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4.65万元，增长13.9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卫经费收入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94.03万元，支出决算87.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退休人员。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数包含预算执行中下达的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补助项目补助资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713.15万元，支出决算78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补发2021年增量绩效工资。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64.1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数包含预算执行中下达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专项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77.7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877.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0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39.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保障用车。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2023年中心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患者等重点人群，面向辖区居民免费提供基础的公共卫生服务。惠及辖区居民6.6万名，主要提供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患者、肺结核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以及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预防出生缺陷等服务项目，有效提升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按照中心业务发展目标，提升业务水平，补齐诊疗短板，推动中心业务能力高质量发展，努力保障人民健康需求，项目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按时按期完成该项目。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2023年中央提前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预算等2个一、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384.1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88.12，全年预算数2077.02万元，执行数2077.02万元，完成预算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提升，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率达到要求。提升业务水平，补齐诊疗短板，推动中心业务能力高质量发展，努力保障人民健康需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0-6岁健康管理中新生儿访视率不达标。辖区流动人口较多，很多产妇因曾在本辖区临时就业数月，来本中心领取母子健康手册，后期因月份大行动不灵活，便辞职（不在本辖区）。回外省、市，甚至国外生产者，导致新生儿访

视率低于正常指标。2024年开始和妇保专干交流协商，在建立手册时及后期妇保电访过程中详细告知入户访视的重要性，说服产妇接受入户访视。以提高访视率。孕产妇健康管理早孕建册率不达标；产后访视率不达标。加大宣传力度，通过门诊、下社区、义诊、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宣传，让辖区内育龄妇女进一步了解孕产妇的免费服务项目，知晓母子健康手册和免费券的领取方法，以提高早孕建册率。2、资金拨付不及时。部分资金未及时拨付，导致资金使用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预算保障力度。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经费、建设资金和人才培养的投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和能力，保障人员待遇，要留得住人，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稳定，健康持续发展。2、加强绩效目标考核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是一个综合性复杂体问题，需领导重视，部门配合，多方合作，是一项责权利的长期工作。进一步加大资金预算及预算资金执行力度，强化资金监管和资金产出效益，加强资金绩效目标考核管理，确保资金投入和产出效益。

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基本支出	已完成	1692.92	1261.89	431.03	1692.92	1261.89	431.03	—	100.00%	—
	任务2	项目支出	已完成	384.1	384.1		384.1	384.1		—	100.00%	
	金额合计			2077.02	1645.99	431.03	2077.02	1645.99	431.03	10	100.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本单位各机构正常运行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切实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落实好辖区居民各项惠民政策，促进本单位医疗卫生服务的进一步发展。						保障本单位各机构正常运行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切实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落实好辖区居民各项惠民政策，促进本单位医疗卫生服务的进一步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本单位需正常运转机构数			1个	1个		4	4		
			在职人员数量			62人	62人		4	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项目数			12项	12项		4	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辖区人数			65849人	65849人		4	4		
			设备数量			1台	1台		4	4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100%		4	4		
			基本公卫经费到位率			100%	81%		4	3.24		
			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达标率			100%	97%		4	3.88		
			设备合格率			合格	合格		4	4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本单位各机构正常运转期			2023年1月-12月	2023年1月-12月		4	4		
			人员经费保障期			2023年1月-12月	2023年1月-12月		4	4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开展期			2023年1月-12月	2023年1月-12月		4	4		
			设备购置时间			2023年1月-12月	2023年1月-12月		4	4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1692.92万元	1692.92万元		4	4		
			项目支出			384.1万元	384.1万元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单位各项工作落实效果			全面落实	部分落实		5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3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医疗卫生控制作用			1年		1年		10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7		
		总分							100	88.12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3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7516134。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61.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814.67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4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7.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89.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77.02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77.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077.02	总计	60	2,077.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77.02	1,261.89		814.67			0.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3	87.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83	87.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83	87.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9.18	1,174.05		814.67			0.46	
21002	公立医院	20.00	2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00	2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05.08	789.95		814.67			0.46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605.08	789.95		814.67			0.46	
21004	公共卫生	364.10	364.1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64.10	364.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77.02	1,692.92	384.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3	87.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83	87.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83	87.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9.18	1,605.08	384.10			
21002	公立医院	20.00		2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00		2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05.08	1,605.0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605.08	1,605.08				
21004	公共卫生	364.10		364.1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64.10		364.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61.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7.83	87.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74.05	1,174.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1.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61.89	1,261.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261.89	合计	64	1,261.89	1,261.8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61.89	877.79	384.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3	87.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83	87.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83	87.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4.05	789.95	384.10
21002	公立医院	20.00		2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00		2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89.95	789.95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89.95	789.95	
21004	公共卫生	364.10		364.1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64.10		364.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6.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1.95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5.5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6.2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34.91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8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67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77.79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事业收入：指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10.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